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精采年年還本終身保險(XWF)
備查文號：99.06.25 富壽商品字第09912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精采年年 愛留連連



富邦人壽精采年年還本終身保險(XWF)

繳費期滿，終身享有生存保險金給付

繳費期滿起仍生存，年年領回基本保額8%的生存保險金，資金運用更彈性

壽險保障擇高給付，周全人生保障規劃

契約有效期間內若不幸身故或完全殘廢，壽險保障擇高給付，對您最有利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書面資料可至富邦人壽全省總分支機構索取。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範例

35歲的富先生，購買「富邦人壽精采年年還本終身保險」保額20萬元，繳費20年期，年繳保費34,640元(若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為34,294)。自繳費期滿後，每年可領取生存保險金16,000元，當保險年齡達111歲時，還可領回20萬元的祝壽保險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險費總和	年末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註2)	累積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1	35	34,294	200,000	7,560	-	-
5	39	171,470	200,000	107,240	-	-
10	44	342,940	353,320	307,760	-	-
20	54	685,880	726,800	710,800	16,000	-
21	55	685,880	1,080,000(註1)	709,200	32,000	-
30	64	685,880	936,000	684,540	176,000	-
40	74	685,880	776,000	629,020	336,000	-
50	84	685,880	616,000	538,620	496,000	-
60	94	685,880	456,000	416,400	656,000	-
70	104	685,880	296,000	272,640	816,000	-
75	109	685,880	216,000	197,540	896,000	-
76	110	685,880	200,000	200,000	-	200,000

(註1)：若富先生於第21保單年度不幸身故或完全殘廢，壽險保障按條款所列條件擇高給付；其中當年度保額依身故發生當時至保險年齡到達111歲前尚未領取之生存保險金(16,000*55)及祝壽保險金(200,000)之和給付。

(註2)：上表所列各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係已扣除每年可領之生存保險金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1. 繳費期間內：係指「基本保額」。

2. 繳費期滿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當時至保險年齡到達111歲前尚未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和。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6年期、10年期、20年期
- 投保年齡：

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65歲
10年期	0~65歲
20年期	0~60歲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200萬元 16歲(含)以上：1000萬元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首期保費：匯款、支票、信用卡、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保費：匯款、支票、信用卡、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1. 首期：匯款(主約)：1%
2.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附約)：1%
3. 續期：自行繳費(主+附約)：1%
- 高保額折扣：10年期及20年期保險金額30萬(含)以上可享主約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 附加附約：
 1. 繳費年期6年不可附加WP、WPA
 2. 繳費年期10年不可附加WPA
 3. 以投保金額一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4.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適用附加條款/批註：生前需求提前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注意事項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

保障內容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依下列三者擇高給付：

1.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2倍(註3)。

(註3)：繳費期滿後需扣除累計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3.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之「基本保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生存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111歲前(不含保險年齡到達111歲當日)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的8%給付予指定之受益人。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基本保額給付予指定之受益人。

揭露事項

依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規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之揭露事項，「富邦人壽精采年年還本終身保險」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總和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0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0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1	38.27%	21.62%	5.60%	42.62%	27.10%	9.82%
2	49.41%	42.55%	32.12%	51.14%	44.77%	35.72%
3	53.40%	49.87%	41.42%	54.28%	51.00%	44.68%
4	55.66%	53.82%	46.45%	56.10%	54.38%	49.50%
5	61.01%	60.18%	53.15%	61.21%	60.38%	56.19%
10	82.41%	84.31%	77.76%	81.93%	83.58%	81.31%
15	86.88%	89.88%	82.88%	86.13%	88.78%	87.22%
20	91.13%	94.85%	86.82%	90.23%	93.49%	92.47%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精采年年還本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